

证券代码：838386

证券简称：三德利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三德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的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9：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386	三德利	2025 年 11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	√
2	关于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	√
3	关于同步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	√

(一) 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三德

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

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三德利(厦门)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2025-026）。

（二）《关于同步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三德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也相应修订。

（三）关于同步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治理情况，公司拟对《三德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也相应修订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一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境外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（1）境外自然人股东持本人台胞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境外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台胞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. 自然人股东参会登记证明：

(1)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3. 合伙企业股东参会登记说明：

(1)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(2) 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合伙企业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股东可以以传真或者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5 日 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地址：临沂市河东区梅埠街道山建路 108 号 联系人：田女士 联系电话：0539-8801972 联系传真：0539-8800127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三德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三德利（厦门）环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8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